

淮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第一条 废黄河—王杨路—淮海西路—淮阴船闸—里运河—韩侯大道—枚皋路—西安路—南苑路—海天路—振港路—新港路—黄码镇柴米河—淮河入海水道—京杭运河—海天路—广州路—G233—迎宾大道—安澜路—废黄河合围的区域内（含以上道路、河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条 未列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展览馆、纪念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地；

（三）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五）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文体活动场所、休闲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业街（区）、公园等人员密集

的公共场所；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域；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条 禁放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所属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宣传和管理，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涉及烟花爆竹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应对污染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时，在应急预案规定适用的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条 因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要事项等特别需要，在第一条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须经市政府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未经许可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违反本通告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发

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或者举报。全市查禁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110。

第九条 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第十条 本通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